

合同编号: 咨内委通出得.1

技术咨询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丽水市 2025 年度排污权储备管理执行报告

委托方(甲方):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顾问方(乙方): 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

2025 年 6 月



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1.咨询服务内容

委托方委托顾问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为：协助甲方开展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，同时根据丽水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需求，完成丽水辖区内企业富余排污权技术核查。编制丽水市 2025 年度排污权储备管理执行报告，借此查摆问题、找补短板，为今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权交易制度体系、规范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夯实基础。

2.咨询服务成果

按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排污权储备调配和考核机制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18〕43 号）要求，对丽水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相关材料进行收集与核查，同时根据丽水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需求，完成丽水辖区内企业富余排污权技术核查。编制《丽水市 2025 年度排污权储备管理执行报告》并协助甲方报送省生态环境厅，确保完成省级相关部门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考核任务。

3.咨询服务要求

- 1)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，安排好工作计划并告知甲方，以便甲方配合工作。
- 2) 乙方提供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执行情况报告，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。
- 3) 为便于工作联系，确定双方的工作接洽人员。甲方为：毛蔚莉； 乙方为：王斌熠。

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1.项目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2.项目履行地点： /。

3.项目履行方式：

1) 甲方按约支付咨询经费。



2) 乙方按约提供丽水市 2025 年度排污权储备管理执行情况报告, 按需提供丽水辖区内相关企业富余排污权技术核查意见。

3)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最终报告。

第三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:

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顾问方提交与本项目技术咨询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
第四条 ※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:

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将资料、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。

第五条 验收、评价方法:

乙方报告提交后, 由甲方组织验收,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验收时, 如若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1. 合同金额: ¥196000 元 (大写: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), 此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:

1) 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,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50% (即 ¥98000 元);

2)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《丽水市 2025 年度排污权储备管理执行报告》项目文本, 同时,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(如果绩效评价结果低于良好或未能通过验收的不予支付尾款)。协助甲方将成果上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, 确保完成省级相关部门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考核任务后, 开具发票,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 (即 ¥98000 元);

3)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,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,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

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1.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四条约定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违约金额为：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；乙方因过失、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。乙方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支付逾期完成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六条约定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违约金额为：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九条 ※其它(含中介方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)：

1.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			（签章）
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	毛蔚莉			（签章）
	联系人	毛蔚莉			（签章）
	住所 （通讯地址）	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689 号			
	电 话	0578-2098992	传 真	0578-2098993	
	开 户 银 行	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市分行			
	帐 号	1210199209264000818	邮政编码	323000	
顾问方（乙方）	名称（或姓名）	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			（签章）
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	王斌熠			（签章）
	联系人	王斌熠			（签章）
	住 所 （通讯地址）	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06 号环保大厦 503			
	电 话	0571-89921827	传 真	0571-89921960	
	开 户 银 行	工行保俶支行			
	帐 号	1202022709900321094	邮政编码	310012	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